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韋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韋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韋宏因妨害自由等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2）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為傷害罪，編號3為妨害自由罪，其中編號1、2之罪侵害法益及罪質種類相同，附表所示3罪犯罪時間相近，且侵害法益之對象為同一人，如併合處罰，重複評價程度較高，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受刑人之品格、各罪間之關係等因素，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9頁陳述意見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雖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3 法官 陳明偉
04 法官 吳祚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楊宜蓓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附表：
10

編 號		1	2	3
罪 名		傷害	傷害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6日	113年5月25日	113年5月26日至 113年5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 18385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偵字 第31518號	臺北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 1838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795號	113年度簡字 第3632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79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0月22日	113年8月26日	113年10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795號	113年度簡字 第3632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79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1月19日	113年10月1日	113年11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灣高檢 113年度執字 第256號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4988號	臺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8647號
---	---	--------------------------	----------------------------	---------------------------